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所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102 年 10 月 17 日第 44 次(1021017)所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所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發展,改善學生學習環境,強化本所未來發展競爭力,特設置「管理學院博士班所務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據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及「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」規定訂定本基金運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所向各界或校友募款為之。捐款用途可指定項目,亦可不指定項目而由本所統籌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,
 - 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 - 二、設置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。
 - 三、本所教學、研究、輔導發展及產學合作之支出。
 - 四、本所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競賽之支出。
 - 五、推動所友交流活動相關支出。
 - 六、其他推動所務發展相關支出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各項捐款得逐年累積使用,並依第三條基金用途為,
 - 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者,得不經所務會議,逕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 - 二、另訂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辦法,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三、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用途者,由本所所務發展委員會擬定使用計畫 與編列預算,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所答謝捐贈者方式依本校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 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由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與運用,並依會計與採購相關 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,報請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 會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